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劉俊明

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

附表：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三)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1 表(明細)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02 (四)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所
03 得數額為何？是否領有年終或三節獎金等？並請聲請人提出更
04 生前6個月即111年12月至112年5月之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
05 (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如有現
06 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如聲請人出具之切結書、雇主
07 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

08 (五)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義務人劉色桐、陳瑛鷹、陳又瑄、劉
09 品妍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
10 (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民國110年6月14日
11 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
12 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13 (六)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單？名稱、種類
14 ？每月繳納保險費數額？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數額？
15 現存保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16 (七)陳報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義務人劉色桐、陳瑛鷹、陳又瑄、劉
17 品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
18 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育嬰津貼等)、年金等其他政府
19 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
20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
21 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
22 亦請分別註明之。

23 (八)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24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25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26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27 (九)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28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29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30 (十)提出聲請人名下1部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福特六和廠牌、
31 2014出廠)之行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01 (二)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義務人劉色桐、陳瑛鷹、陳又瑄、劉
02 品妍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劉色桐之全國
0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說明應受扶養人劉色桐、陳瑛
04 鷹、陳又瑄、劉品妍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如聲請人
05 之兄弟姊妹）？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一併陳報其姓
06 名，及其與劉色桐、陳瑛鷹、陳又瑄、劉品妍之關係。並說明
07 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分擔理由為何？並提出
08 相關文件證明。

09 (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關於「三聲請前
10 兩年內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總計：新台幣55,000元」、「
11 「四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每月新台幣
12 數額115,374元」，請聲請人查明此部分之記載是否有誤？查
13 明後，請提出正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4 (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關於必要支出中有
15 列明房貸(每月房貸18,500元)、和潤車貸(每月車貸18,531
16 元)，請陳報該房貸、車貸提供擔保之不動產、汽車之標的為
17 何？所有權為何人所有？並提出該不動產(土地、建物)第一類
18 登記謄本、汽車行照影本。

19 (四)補正說明聲請人、受扶養義務人劉色桐、陳瑛鷹、陳又瑄、劉
20 品妍「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雲林
21 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4,230元之1.2倍即1
22 7,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
23 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
24 要性。

25 (五)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26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27 (六)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28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29 號提出。

